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联发〔2018〕19号



关于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2019-2020年度（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全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中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2019-2020年度（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江苏大学作为招募单位，招募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2019-2020年度（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今年我校选拔参加2019-2020年度（第21届）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为4名。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和教育部共同组织发起，具体工作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负责。为加强对我校研究生支教团青年志愿者的组织和管理，学校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研究生支教团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招募、选拔、培训、保障、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校团委。

二、招募对象的要求

1. 具备本校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支教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兼报其他类型的免试研究生），具体要求见《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16]493号）。

2. 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曾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奉献精神突出、志愿服务经历丰富、志愿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身心健康，能适应扶贫支教工作要求。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报名条件可放宽为：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前45%以内，无补考科目。

（1）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三等奖或者江苏省二等奖以上奖项、“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铜奖或者江苏省银奖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由教育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学生。

（2）获得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的学生；在校级学生组织担任部长以上干部职务、院级学生组织副主席以上职务，并获得院级三好学生、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等以上荣誉的学生；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或担任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两学年以上，并获院级三好学生、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等以上荣誉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师范生优先。

（3）在自强自立、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贡献突出、具有典型意义并荣获省级以上荣誉的学生。

4. 服务地紧缺专业的学生且综合测评优秀的，报名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招募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招募步骤

1.各学院广泛动员,坚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和公正审核的原则,推荐优秀的学生参加校级选拔。凡符合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所在学院团委报名,申请支教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得兼报其他类型的免试研究生。由学院组织初选,确定 1-3 名候选人,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参加学校统一选拔。校级学生组织符合条件的优秀本科生,可到校团委直接报名(不得同时在学院报名),但须经学院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国家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专业排名等予以审核盖章,校团委组织初选,公示后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参加统一选拔。

2.根据本校招募指标及服务岗位需求,由校团委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初选面试,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学生工作经历等情况,按照 1:3 的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候选人向校工作领导小组推荐。校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候选人进行面试后,确定拟入选人及备选人。校团委统一组织拟入选人及备选人进行心理测试,并在三甲医院进行集中体检,具体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西部计划实施,心理测试和体检不合格者,学校将及时通知志愿者本人,并从备选中按照排名同性别补录。

(二) 时间安排

1.9月11日下午4:00前,各学院在前期宣传动员、公开报名、院内选拔的基础上确定拟推荐名单,按要求填写研究生支教团报名表(见附件),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党委公章,连同在校成绩总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一并交至校团委(学工楼407),联系人:陈国强;联系电话:88780039。

2.9月12-18日,校团委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向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一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确定向团中央志愿者工作部推荐名单4人,并进行全校公示。

3.9月25日前,学校将招募工作情况及招募人员的有关材料上报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四、管理和保障

根据2011年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召开的西部计划部际联席会议有关规定和四部委联合印发的《201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规定,从2011年起,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并入西部计划基础教育专项统筹实施。

1. 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享受西部计划服务期1年的政策。

2. 志愿者按照教育部有关推免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务期间,学校为其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

3. 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执行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服务地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资金,为志愿者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并为志愿者购买1年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最高保额不低于80万元)等商业保险。

4. 学校为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提供生活补助费,每年发放10个月,每人每年2次从家庭所在地往返服务地的交通费用,交通费均按照火车硬卧或动车(高铁)二等座标准报销。

5. 志愿者本科毕业时,授予“江苏大学大学生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6. 志愿者服务期满,统一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由服务县项目办会同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并在志愿者服务鉴定表和服务证书上盖章确认。鉴定表由研究生支教团队队长统一带回学校,并由学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档案。同时,全国项目办专门印发研究生支教团服务证书,由学校项目办发放考核合格的志愿者。

7.团中央将在当年全国青年志愿者行动评选表彰工作中，对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8.学校将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督导员和督导助理，参照《江苏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我校支教团成员的考评、激励工作，对在支教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却不参加支教服务的成员，取消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资格及研究生入学资格，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并停止所在学院次年申报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权。

江苏大学教务处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

江苏大学 2019-2020 年度（第 21 届）研究生支教团 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籍贯	
学院		所学专业		班级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家庭电话、手机号码 QQ 号码及 E-mail					
家庭地址及邮编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 何种奖励或处分（不够填写 可另附页）					
申请优势（如科研经历、志 愿服务经历、特长等）					

学 生 平 时 表 现 情 况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通过情况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情况			
	CET-4 (专四)	分	CET-6 (专八)	分	语种		等级	
	在校期间必修课和 限选课平均学分绩 点				在本专业排名 (名次/专业总人数)		名	
学 生 所 在 学 院 推 荐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管学工书记签字 (学院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此表可复制)